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肖菲，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的审计以及复核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舒倩，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瑛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 3、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78.08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1.8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209.88 万元（含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考虑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变化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变动不会超过 2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

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